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永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夏炎华、独立董事黄志雄、李伯侨、郭葆春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

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